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辦法

經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3.03.29) 經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4.03.21) 經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4.11.07) 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5.03.26) 經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8.11.09)

第一條、 宗旨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目前於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含高職及五專一~三年級)就讀之系友子女敦品勵學,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、獎學金之申請資格、名額及金額如下:

- (一)本系系友之子女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國中、高中者(含高職及五專一~三年級)。
- (二)本獎學金國中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、高中每人新台幣叁仟元整, 名額國中生每年以35名,高中生每年以70名為原則,於審定後發 給獎學金及獎狀。
- (三) 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:
 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八十分、高中在七十五分以 上者;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。
 - 2. 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。
- 第三條、凡符合申請規定之學生,應於每年3月依照下列手續逕向本會申請 之。
 - (一) 填送申請書一份由申請學生及家長(本系系友)簽章。
 - (二)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)正本一份。
 - (三)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 - (四)檢附500字以內簡明自傳一篇,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。(不接受家長代筆)
 - (五) 申請書請於每年3月15日以前寄出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、評選方式:由本會授權母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(含系友會代表一人),進行審查評選。
- 第五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得隨時修訂之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系友資料									
系友姓	名:		級大	學部 🗌	_級碩士班		_級博-	上班	
行動電記 聯絡方式 EMAIL:		行動電訊 EMAIL:	£:						
任職單位				職稱					
子	子女姓名			關係稱謂					
女	學校名稱			年級					
資	身分證字號			學號					
料	學業成績								
檢附證件			□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□ 提交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□ 500字以內簡明自傳,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□ 其他證明文件:						
備註			 高中成績單請加註班級排序百分比。 其他證明文件如:特殊事蹟表現。 						
申請學生簽名:			系友簽名 :						
審查結果									
□通過 □不通過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查日期:	年	月	日	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自傳

請依下列格式以中文親筆書寫敘述(500字以內),非親筆書寫者不予計分。

學生簽名:_____